

中国共产党惠东县委委员会

惠东委〔2018〕38号

签发人：方少宏 钟守挺



中共惠东县委 惠东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规划》 等一批文件的决定

各镇（街道、度假区）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县直和驻惠东各副科以上单位：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优化军民融合发展的制度环境，坚决拆壁垒、破坚冰、去门槛”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按照惠州市发改局《转发市领导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军民融合发展法规文件清理工作的批示的通知》（惠市发改〔2018〕217号）、《关于报送清理军民融合

发展法规文件结果情况的函》(惠市发改函〔2018〕1550号)等文件要求,我县对县委、县政府成立以来以县委、县政府,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省、市文件规定、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适用期已过、调整对象已消失、规定任务已完成的4份文件予以废止。凡被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废止的文件目录

中共惠东县委

惠东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

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规划》	惠东委〔1979〕13号
2	《关于认真加强民兵政治教育的意见》	惠东委〔1981〕5号
3	《惠东县军警民联防方案》	惠东委〔1988〕4号
4	《关于征兵工作包干责任制的规定》	惠东委办〔1993〕39号

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